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证明事项保留清单

序号	类别	证明事项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部门	开具部门
1	部门 规章	实习表现鉴定意见或两年以上其他法律服务职业经历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第九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颁发《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第十一条 申请执业核准材料，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提交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报所在地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第十五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的，持与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和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的证明，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更换《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不得变更执业机构： （一）本人承办的业务或者工作交接手续尚未办结； （二）本人与所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尚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三）本人有正在接受调查处理的违反执业纪律的行为。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
2		接收证明				
3		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				
4		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受的证明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证明事项保留清单

序号	类别	证明事项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部门	开具部门
5	地方性法规	维修基金缴存证明	商品房现售核准	《山西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五条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应当向商品房所在地市、县(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领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二)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施工许可证； 第十八条 商品房现售，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商品房所在地市、县(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核准手续：(一)已通过竣工验收；(二)物业管理方案已经能够落实；(三)进行过基本装修，具备入住条件；(四)拆迁安置已经落实；(五)房地产开发企业已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经济适用住房的销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住建局
6	地方性法规	森林、林木、林地以及其他土地所有权、使用权证明材料	市级森林公园设立、更名、分立、合并或者变更地界范围与隶属关系审核	《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第十条 设立省、市、县级森林公园，申请人向所在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分别由同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报上一级林业主管部门备案。设立省级森林公园，还应当事先征得所在地县、市级人民政府同意；设立市级森林公园，还应当事先征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同意。 森林公园批准设立后，由批准机关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森林公园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三)森林、林木、林地以及其他土地所有权、使用权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经批准设立的森林公园需要更名、分立、合并或者变更地界范围与隶属关系的，应当按照设立程序，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证明事项保留清单

序号	类别	证明事项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部门	开具部门
7	行政法规	银行资信证明（原件）和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0号） 第六条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企业法人条件； （二）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600万元人民币； （三）有3名以上熟悉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的管理人员； （四）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 （五）法定代表人没有故意犯罪记录。 第九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账户，缴存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的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以下简称备用金）。备用金也可以通过向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等额银行保函的方式缴存。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证明事项保留清单

序号	类别	证明事项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部门	开具部门
8	部门规章	无违法案件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应符合当地常住人口数量、地域、交通状况和实际需要的要求，符合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并符合以下设置规定： （一）具有保证所经营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 （二）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 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必须配有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质量负责人应有一年以上（含一年）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验。 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以及农村乡镇以下地区设立药品零售企业的，应当按照《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15条的规定配备业务人员，有条件的应当配备执业药师。企业营业时间，以上人员应当在岗。 （三）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无《药品管理法》第75条、第82条规定情形的； （四）具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以及卫生环境。在超市等其他商业企业内设立零售药店的，必须具有独立的区域； （五）具有能够配备满足当地消费者所需药品的能力，并能保证24小时供应。药品零售企业应备有的国家基本药物品种数量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结合当地具体情况确定。 国家对经营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预防性生物制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企业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意见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证明事项保留清单

序号	类别	证明事项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部门	开具部门
9	部门规章	外国行医执照或行医权证明	医师执业注册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4号）第十条 申请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注册，必须提交下列文件：（三）外国行医执照或行医权证明。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外国卫生行政部门或者外国驻华使领馆
10	部门规章	外国医师的健康证明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4号）第十条 申请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注册，必须提交下列文件：（四）外国医师的健康证明。		海关、医疗机构
11	部门规章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邀请或聘用单位证明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4号）第十条 申请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注册，必须提交下列文件：（五）邀请或聘用单位证明以及协议书或承担有关民事责任的声明书。		邀请或聘用单位证明
12	部门规章	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医师的行医执照或者行医资格证明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2号）第六条港澳医师申请在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港澳医师的行医执照或者行医资格证明；前款（四）、（五）、（六）、（七）项的内容必须经过港澳地区公证机关的公证。以上材料应当为中文文本。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3号）第六条台湾医师申请在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台湾医师的行医执照或者行医资格证明；前款（四）、（五）、（六）、（七）项的内容必须经过台湾地区公证机关的公证。以上材料应当为中文文本。		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主管医师注册部门、公证机关； 台湾地区主管医师注册部门、公证机关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证明事项保留清单

序号	类别	证明事项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部门	开具部门
13	部门规章	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医师医学专业最高学历证明	医师执业注册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2号）第六条港澳医师申请在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与申请执业范围相适应的医学专业最高学历证明；前款（四）、（五）、（六）、（七）项的内容必须经过港澳地区公证机关的公证。以上材料应当为中文文本。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3号）第六条台湾医师申请在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与申请执业范围相适应的医学专业最高学历证明；前款（四）、（五）、（六）、（七）项的内容必须经过台湾地区公证机关的公证。以上材料应当为中文文本。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港澳医师毕业的院校、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公证机关；台湾医师毕业的院校、台湾地区公证机关
14	部门规章	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医师近3个月内的体检健康证明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2号）第六条港澳医师申请在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六）近3个月内的体检健康证明；前款（四）、（五）、（六）、（七）项的内容必须经过港澳地区公证机关的公证。以上材料应当为中文文本。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3号）第六条台湾医师申请在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六）近3个月内的体检健康证明；前款（四）、（五）、（六）、（七）项的内容必须经过台湾地区公证机关的公证。以上材料应当为中文文本。		海关、医疗机构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证明事项保留清单

序号	类别	证明事项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部门	开具部门
15	部门规章	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医师无刑事犯罪记录的证明	医师执业注册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2号）第六条港澳医师申请在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七）无刑事犯罪记录的证明；前款（四）、（五）、（六）、（七）项的内容必须经过港澳地区公证机关的公证。以上材料应当为中文文本。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3号）第六条台湾医师申请在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七）无刑事犯罪记录的证明；前款（四）、（五）、（六）、（七）项的内容必须经过台湾地区。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警务部门、公证机关；台湾地区警务部门、公证机关
16	部门规章	申请再注册医师的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13号）第十二条获得医师资格后二年内未注册者、中止医师执业活动二年以上或者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消失的医师申请注册时，还应当提交在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的机构接受连续6个月以上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的证明。		考核机构
17	部门规章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第二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二）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18	部门规章	护士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9号）第七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		临床实习医院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证明事项保留清单

序号	类别	证明事项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部门	开具部门
19	部门规章	申请再注册护士的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证明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9号）第九条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3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教学、综合医院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的证明。第十五条重新申请注册的，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提交材料；中断护理执业活动超过3年的，还应当提交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教学、综合医院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的。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符合要求的医疗机构
20	部门规章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所需工作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认可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第十七条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四）工作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		不动产登记机构或申请单位
21	部门规章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所需专技术人员、专职技术负责人、质量控制负责人、技术职称证书、工作经历证明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认可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第十七条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五）专技术人员、专职技术负责人、质量控制负责人的名单及其培训合格证书、技术职称证书、工作经历证明。		职称证书由负责职称评审单位发放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证明事项保留清单

序号	类别	证明事项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部门	开具部门
22	部门规章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所需的在申请业务范围内能够证明具有相应业务能力的文件、资料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认可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第十七条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八）在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业务范围内，能够证明具有相应业务能力的文件、资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条件评审项目标准及认可工作程序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88号）附件5《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甲级资质认可工作程序》附录2《申报材料基本要求》9. 证明具有相应业务能力的文件、资料。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认可条件及技术评审项目和标准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3〕112号） 附件1《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认可条件》一、机构条件（四）取得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
23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申请医师执业注册所需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聘用证明	医师执业注册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十二条申请医师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聘用证明。 《具有医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认定医师资格及执业注册办法》（卫医发〔1999〕319号）第六条申请医师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医疗 预防 保健机构聘用证明。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
24	部门规章	申请执业注册护士的医疗机构拟聘用证明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9号）第七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六）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的相关材料。		医疗卫生机构
25	部门规章	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证书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改）第十四条医疗机构在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前，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放射诊疗许可申请：（三）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		行政审批部门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证明事项保留清单

序号	类别	证明事项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部门	开具部门
26	部门规章	放射诊疗机构本周期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改）第十七条《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证书》或卫生健康部门颁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证
27	部门规章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人学历证书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9号）第七条第（三）项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		省级以上教育部门
28	部门规章	申请执业登记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执业证书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第二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需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六）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		卫生健康、审批局等发证部门
29	部门规章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邀请或聘用单位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医师执业注册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4号）第四条：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有在华医疗机构作为邀请或聘用单位。		各级行政审批部门
30	部门规章	资产评估报告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第二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须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证明事项保留清单

序号	类别	证明事项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部门	开具部门
31	规范性文件	来内地短期执业港澳药剂师、港澳护士和其他港澳医疗专业技术人员的执业执照或者执业资格证明	护士执业注册	《卫生部关于印发<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疗专业技术人员在内地短期执业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卫医政发〔2010〕106号）第八条港澳药剂师、港澳护士和其他港澳医疗专业技术人员来内地短期执业……提交以下材料：（四）专业技术人员的执业执照或者执业资格证明；上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规定的材料，必须经过香港或澳门特别行政区公证机关的公证。以上材料应当为中文文本。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执业注册机关
32	规范性文件	来内地短期执业港澳药剂师、港澳护士和其他港澳医疗专业技术人员的近6个月内的体检健康证明		《卫生部关于印发<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疗专业技术人员在内地短期执业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卫医政发〔2010〕106号）第八条港澳药剂师、港澳护士和其他港澳医疗专业技术人员来内地短期执业……提交以下材料：（五）近6个月内的体检健康证明；上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规定的材料，必须经过香港或澳门特别行政区公证机关的公证 以上材料应当为中文文本。		海关、医疗机构
33	规范性文件	来内地短期执业港澳药剂师、港澳护士和其他港澳医疗专业技术人员无刑事犯罪记录的证明		《卫生部关于印发<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疗专业技术人员在内地短期执业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卫医政发〔2010〕106号）第八条港澳药剂师、港澳护士和其他港澳医疗专业技术人员来内地短期执业……提交以下材料：（六）无刑事犯罪记录的证明；上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规定的材料，必须经过香港或澳门特别行政区公证机关的公证 以上材料应当为中文文本。		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警务部门、公证机构
34	规范性文件	来内地短期执业港澳药剂师、港澳护士和其他港澳医疗专业技术人员在港澳执业范围和执业规则说明		《卫生部关于印发<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疗专业技术人员在内地短期执业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卫医政发〔2010〕106号）第八条港澳药剂师、港澳护士和其他港澳医疗专业技术人员来内地短期执业……提交以下材料：（九）该类医疗专业技术人员在港澳执业范围和执业规则说明；上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规定的材料，必须经过香港或澳门特别行政区公证机关的公证。以上材料应当为中文文本。		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疗专业技术人员执业注册机关、公证机关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证明事项保留清单

序号	类别	证明事项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部门	开具部门
35	规范性文件	申请变更执业范围医师与拟变更的执业范围相应的高层次毕业学历或者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医师执业注册	《关于医师执业注册中执业范围的暂行规定》（卫医发〔2001〕169）号第七条申请变更执业范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与拟变更的执业范围相应的高层次毕业学历或者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毕业学校或培训机构
36	规范性文件	申请变更执业范围医师聘用单位同意变更执业范围的证明		《关于医师执业注册中执业范围的暂行规定》（卫医发〔2001〕169号）第七条申请变更执业范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聘用单位同意变更执业范围的证明。		申请人所在单位
37	法律、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消防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第十三条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对审批事项中涉及消防安全的法定条件要依法严格审批，凡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得核发相关许可证照或批准开办。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九）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医疗卫生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审批或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卫生部令第35号，2017年修改）第二十五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行政审批部门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证明事项保留清单

序号	类别	证明事项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部门	开具部门
38	法律	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工作场所和劳动者健康的影响作出评价，确定危害类别和职业病防护措施。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具有“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
39	法律	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其中，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其他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具有“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证明事项保留清单

序号	类别	证明事项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部门	开具部门
40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行政审批部门出具的环评报告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卫生部令第35号，2018年修改）第二十五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审批部门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证明事项保留清单

序号	类别	证明事项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部门	开具部门
41	部门 规章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供核验）复印件	医疗机构变更注册、校验注册、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四条申请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当地医疗保健机构设置规划；（二）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八条 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向其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和复印件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六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5年12月31日修订）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在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前，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放射诊疗许可申请：（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复印件）；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申请配置大型医用设备应当如实、准确提交下列材料：（二）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或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设置批准书复印件，或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从事医疗服务的其他法人资质证明复印件）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审批部门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证明事项保留清单

序号	类别	证明事项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部门	开具部门
42	部门规章	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技术职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十条凡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必须符合《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在《医师执业证书》上加注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及技术类别。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改 第二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六）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 《人体器官移植医师培训与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由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认定人体器官移植医师执业资格： （一）持有《医师执业证书》，执业类别为临床，执业范围为外科或儿科（小儿外科方向），执业地点为三级医院；（三）取得主治医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有5年以上人体器官移植临床工作经验或8年以上相关外科或小儿外科临床工作经验；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在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前，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放射诊疗许可申请： （三）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从事职业病诊断的医师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取得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职业病诊断资格证书。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审批等发证部门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证明事项保留清单

序号	类别	证明事项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部门	开具部门
43	部门规章	6个月以内的健康证明原件用于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二）申请人身份证明；（三）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四）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内健康体检证明；（六）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的相关材料。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医疗卫生机构
44	规范性文件	《山西省卫生机构（组织）分类代码证》及复印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申请配置大型医用设备应当如实、准确提交下列材料：（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45	部门规章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在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前，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放射诊疗许可申请：（五）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行政审批部门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证明事项保留清单

序号	类别	证明事项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部门	开具部门
46	部门规章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附件《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第六条医疗机构申请放射诊疗许可，应当向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主要包括：（一）放射诊疗许可申请表（附1）；（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复印件）；（三）放射诊疗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四）放射诊疗设备清单。其中（一）和（四）需同时提交电子版。需提供的其他材料：（一）属于配置许可管理的放射诊疗设备，尚需提交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二）《放射工作卫生许可证》或《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三）本年度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报告（复印件）；（四）如果是《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实施后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需要提交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